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8 号）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43.1819 万股。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注册资本由 3,129.5455 万元变更为 4,172.727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129.5455 万股变更为 4,172.7274 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将《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矽电半导体设备

《（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四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四条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2025年1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3.1819万股；于2025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72.7274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是由深圳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p>	<p>第十九条 公司是由深圳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00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172.727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独立董事</p>	<p>删除</p>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七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	
新增	<p>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〇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p>	<p>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p>

修订前	修订后
<p>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低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多于”、“低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p>	<p>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因修订时条款增删、顺序调整导致条款序号变动的，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或递减，章程内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最终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